



(2017)浙0784民初5930号
孔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孔村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210245313):本院受理原告叶跃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9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支付原告叶跃南铝锭款259000元及利息损失(其中74000元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日起,185000元自2016年3月1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93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53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3143号
吴文革(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中路一弄7幢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1181412):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文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301号
杨晋泳、方美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与被告杨晋泳、方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3553号
被告:陆美爱,女,1977年5月24日出生, (身份证号:3307221977052421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塘头村138号:原告姚开勇与被告陆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陆美爱归还原告姚开勇借款人民币38172.24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154元,由被告陆美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16号
胡仁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1208001X)、**陈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714004X):本院对原告朱松起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58号
徐文俊、姚武健、池逢君:本院受理原告杨滔、黄跃军与被告徐文俊、姚武健、池逢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招标公告

因中浙阳光都市花园物业公司合同到期,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望有志为小区服务做贡献的物业公司踊跃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12月4日

报名地址:中浙阳光都市花园物业

电话:13967939191 619990 徐

582650 丁

中浙阳光都市花园业委会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8日 星期二

广告热线:87138766 87116533

(2017)浙0784民初5592号
应广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5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5053413)、**徐佩佩**(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5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183029):本院对原告倪静与被告应广智、徐佩佩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744号

王俊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王俊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俊莉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透支款本金20058.49元,并支付还款违约金3740.77元、利息(截止2017年10月11日止的利息为3101.25元,从2017年10月12日起的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王俊莉支付原告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一、二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4元,由被告王俊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783号

胡俊(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910401X)、**高月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4091445):本院对原告高华安与被告胡俊、高月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181号

李雪萍、林云清:原告吕狄青与被告李雪萍、林云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18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345号

章广远,男,1976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1021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惠祥一弄16号。**田聪慧,女,1979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9111414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惠祥一弄16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宋艳萍与被告章广远、田聪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广远、田聪慧归还原告宋艳萍借款人民币35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广远、田聪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716号

程卓之、陈慧英:本院受理原告钱国栋与被告程卓之、陈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7092号

朱浙胤:本院对原告朱道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苔川村道路硬化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该工程需垫资,报名时交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8日-12月2日

联系电话:13705894253 637259

永康市象珠镇苔川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27日

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476号

被告:李根强,男,1967年4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42032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管村茆茆朱9号:原告陈根银与被告李根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根强支付原告陈根银货款人民币742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根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891号

陈帅:本院受理原告俞路生与被告陈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8362号

徐文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12148272)、**徐苏妹**(住浙江省永康市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10268228):本院对原告应学庆与被徐苏妹、徐文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363号

徐苏妹(住浙江省永康市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10268228)、**徐文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12148272):本院对原告应学庆与被徐苏妹、徐文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364号

徐苏妹(住浙江省永康市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10268228):本院对原告应学庆与被徐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670号

被告:厉春爱,女,1994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4041628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350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厉春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厉春爱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人民币5788.92元,并支付利息460.93元、滞纳金648.0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厉春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20号

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76号。负责人:郎龙标。被告:郎龙标,男,1964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4090632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被告:郎春景,女,1968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8031332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被告:郎蓉,女,**

1989年4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41121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郎龙标、郎春景、郎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归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209287.7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6年4月27日起按年利率10.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归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796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21日起按年利率7.5%算至2015年1月9日止,逾期利息自2015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11.25%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三、由被告郎龙标、郎春景、郎蓉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6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080元,由被告永康市汇丰家私城、郎龙标、郎春景、郎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10号

被告:杨光明,男,1971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212325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被告:杨秋莉,女,1972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0416324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原告徐秋、陈国强与被告杨光明、杨秋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光明、杨秋莉共同归还原告徐秋、陈国强转让款人民币70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00元,由被告杨光明、杨秋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712号

被告:傅朝阳,男,1970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813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姓傅村村西小区57号:原告傅彩和与被告傅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傅朝阳归还原告傅彩和借款人民币12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傅朝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返还地土方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

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凡具有建筑或市政三级以上

资质的企业均可参加。

联系电话:18258998536

611732

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27日

九铃桥菜场招商

经营项目:鲜猪肉、鲜菜、酱菜、淡水产、鸡白肉、年糕、粉干、蛋类等。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4日-12月5日

报名地点:永康市粮食局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89290690 669075 679981 87110170

九铃桥菜场

2017年11月27日